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揭阳中院关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情況报告

2021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，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审计，对我院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。自接到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的整改函》之日起，我院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，迅速查摆问题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工作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次审计发现，我院有 1 个项目预算不科学、不精准，指标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，涉及金额 80 万元。根据指标信息表和支付信息表显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“东山人民法庭审判综合办公楼搬迁补助款”指标资金 80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未支付使用，指标资金被市财政收回。主要原因是东山法庭尚未完成立项工作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二条和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10〕11 号）第一条的规定。并指出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后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，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，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，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

建设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对此，我院已积极为榕城法院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，并加强与省法院财务与装备处的联系沟通，着力推进东山法庭立项工作的开展。目前，该项目已被列入“十四五”规划建设项目，相关立项工作正在开展。待立项工作完成后，将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此外，本次审计还对我院提出一条建议：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力度。要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，全面完整、精细科学做好预算编制，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，充分论证，提高预算项目可行性，切实落实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进项目实施力度，确保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对此，我院将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待东山法庭立项工作完成后，将着力推进项目实施力度，完成该笔资金的支出，确保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下一步我院在预算编制时将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的研讨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，维护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